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6/59
6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和3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46/L.33、A/46/L.34和A/46/L.35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决议草案A/46/L.33

1. 按照决议草案A/46/L.33执行部分第4、5和8段内的规定，大会将：

(a) 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c)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2. 决议草案A/46/L.34

2. 按照决议草案A/46/L.34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内的规定,大会将

(a)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一套电脑化资料系统,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2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第42/66B号决议第2段和第44/41B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b)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3. 决议草案A/46/L.35

3. 按照决议草案A/46/L.35执行部分第2段规定,大会将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2-1993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具备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国际的、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草案之间的关系

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 (XXX)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此后大会连续通过了以委员会的任务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支助工作为主题的决议,最近一项是1990年12月6日第45/67A和B号决议。

5. 针对各决议草案内的要求提议的活动涉及1992-1997年中期计划¹方案5(巴勒斯坦问题和方案38(新闻))。

6.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²第4款(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和第31款(新闻)编列了有关经费。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7.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6/L.33,则将根据上文第1(a)段的规定拨款偿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并将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务服务。

8.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6/L.34,将要为组织、协调下列活动并提供实质服务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三个为期五天的区域研讨会、两个为期四天的区域研讨会、两个为期两天的区域专题讨论会、五个为期三天的区域专题讨论会、四个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和两个为期三天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举行这些会议的假设详列于附件一和二。与1990-1991年的比较则载于附件三。同时还会拨款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上文第2(a)段所提及的工作,包括编写出版物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络和协商。关于发展一套电脑化资料系统,所作的假定是,这将会超出方案概算第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

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ve.1)。

4.28段内所提及的电脑化数据库。在这方面将会同电子事务司以及使用或研制类似系统的那些政治部门和厅处联系,以期能为该司执行各决议草案中扼要列出的职责设计出最恰当、有效率和经济的系统,并避免研制这类系统方面的重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同电子事务司协商,确保在1992-1993年间根据方案概算第1款提供的经费所购取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符合正在研制的系统的要求。

9.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6/L.35,新闻部将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使用在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方面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继续进行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D. 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所需修改

10. 上文C节所列活动已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和31款内制订了方案,所以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匀支的可能性

11. 关于上文C节所列活动的实务费用,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和31款下已编列了经费。关于上文第2(a)和8段所提到的电脑化资料系统,在能够确定所需的详细经费以前将需先进行研制工作。如上文第8段所述,兹建议开始这一进程,目标是设计发展最恰当的、有效的和经济系统。因此,在目前阶段不会需要增加经费。然而,视研制工作的结果,将来可能向大会以后一届会议提出增加资源的要求。

12. 关于上文第8段所提到并在本文件的附件内细列的那些供会议方案用的会议事务费,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会议事务)内已包括了不仅是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并且还有以后可能授权的会议的经费。这笔经费是依据的过去经验和下述假设,那就是1992-1993年内大小会议的数目和分配将会与往年会议的时地分配情况相一致。基于这一点,经估计,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下不会因通过这些决议草案而需增加经费。

F. 结 论

1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6/L.33、A/46/L.34和A/46/L.35,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31或32款下将不必增加经费。但大会还将需要对其第40/243号决议内的规定核准后面附件内细列的那些会议可以例外,根据该规定,所有机构均应在其固定总部开会,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计划将在其固定总部外开会。

附件一

1992-1993年会议方案

1. 预期1992-1993两年期内将举行下列会议:

1992年

- 四个区域讨论会(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和北美洲(将在纽约举行);
- 四个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北美洲(将在纽约举行)和(欧洲(将在日内瓦举行));
- 一个北美洲专题讨论会筹备会议(将在纽约举行);
-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筹备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
-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

1993年

- 三个区域讨论会(非洲、北美洲和欧洲);
- 三个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非洲和北美洲(将在纽约举行)和欧洲(将在维也纳或日内瓦举行));
- 一个北美洲专题讨论会筹备会议(将在纽约举行);
-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筹备会议(将在维也纳或日内瓦举行);
-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将在维也纳或日内瓦举行)。

2. 鉴于以往的经验,所作的假定是,1992年北美洲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将分别连续举行两天和三天,地点应为纽约的联合国总部。1993年的北美洲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尚未确定地点。另外也假定,欧洲的专题讨论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将分别连续举行两天和三天;地点会在日内瓦或维也纳。

3. 1992年,亚洲区域讨论会已排定于1月20日至24日在尼科西亚举行。1992年和1993年的北美洲专题讨论会的筹备会议将在纽约举行,而1992年国际非政府组织

会议的筹备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1993年则将在维也纳或日内瓦举行。在现阶段尚不清楚举行其他会议的确切地点。

4. 另外还假设已制订方案的七个讨论会,七个专题讨论会,四个筹备会议和两个国际会议应安排如下:

(a) 这些会议预期将不会由政府作为东道国,因此,对于委员会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那些会议,就必须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例外情况处理;

(b) 每个讨论会将有20名专家(北美洲讨论会有10名专家)和大约100至150名与会人士;

(c) 每个专题讨论会将有6名专家和100至150名与会人士;

(d) 每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将有15名专家和大约250名与会人士;

(e) 北美洲专题讨论会的两个筹备会议,每个将有12名专家;

(f) 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两个筹备会议,每个将有24至26名专家;

(g) 有多至六名工作人员将出席讨论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通常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四名工作人员,一名新闻干事和一名行政/财务干事;

(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五名成员,将以官员的身份参加每个讨论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

(i) 在举行每个讨论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为与会人士举办一个招待会;

(j) 在联合国会议地点以外的地方举行的会议,按大会第41/177C号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准则,将需派规划特派团评价可获得的场地设施;

(k) 还必须提供场地租金和诸如口译设备、当地交通和其他辅助性服务等事项的费用。

附件二

所需会议事务经费

兹预定会议方案将需下列经费：

(a) 每次区域讨论会的会前文件、会期文件和会后文件分别为22份共300页、7份共100页和1份35页(北美洲讨论会为12份共150页、5份共50页和1份共35页)(北美洲和欧洲印发英文本和法文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印发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非洲和亚洲印发阿拉伯文本、英文本和法文本)。口译语文将比照文件所用的语文提供。

(b) 每次专题讨论会的会前文件、会期文件和会后文件分别为6份共60页、6份共75页和1份35页，口译语文则与相应区域的讨论会所用语文相同；

(c) 每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会前文件、会期文件和会后文件分别为12份共120页、7份共90页和1份35页(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

(d) 每一次筹备会议的会前文件、会期文件和会后文件分别为6份共25页、6份共30页和1份20页，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e) 所有的会前文件和会后文件都在纽约编印；日内瓦将负责为在欧洲和非洲举行的会议提供会期服务；纽约将负责为在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的会议提供会期服务；

(f) 将需为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拨付前往开会地点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附件三

1992-1993年计划的会议方案同1990-1991年的比较

1992-1993年会议方案与1991年的原先方案比较,多包括了一次为期四天的欧洲讨论会。此外,区域讨论会的与会人数已由100人增为100至150人,而出席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的专家人数将由22人增为24至26人。
